（本合同仅作参考范文，具体情况具体拟定）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名 称 ：

地 点 ：

编 号 ：

证 书 ：

单 位 ：

单 位 ：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单位： (甲方）

勘察单位： （乙方）

发包单位委托勘察单位承担 工作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单位、勘察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 日期：详见勘察任务书。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1.5 预估勘察工作量： 。

**第二条：发包单位应及时向勘察单位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

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单位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单位收集。

**第三条：勘察单位向发包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勘察单位负责向发包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6 份，电子版 1 套，发包单位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3.2 勘察成果质量标准参考本合同 5.2.1 条约定。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2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开始时间：以发包单位开工通知为准；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发包单位与勘察单位商定。由于发包单位或勘察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单位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采取 总价包干 计取费用。

4．2．2本工程勘察费为 ￥ 元（大写：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勘察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20%。

4.2.3 上述总勘察费包括：勘察设计工作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含差旅费）、税费等、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并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反复修改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发包单位、勘察单位责任**

**5.1** **发包单位责任**

5.1.1 发包单位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单位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单位应及时为勘察单位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单位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单位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单位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单位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双方确认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单位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为勘察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由于发包单位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造成勘察单位停、窝工，除

工期顺延外，发包单位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单位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单位支付 / 元计算加班费。

5.1.7 发包单位应保护勘察单位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单位同意，发包单位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因本合同外项目的原因而进行复制、泄露、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单位应负法律责任，勘察单位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单位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单位责任**

5.2.1 勘察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单位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单位无力补充完善，需经发包单位书面同意，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单位应承担全部另委托的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单位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发包单位实际经济损失向发包单位赔偿，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单位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单位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单位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单位的人员，应遵守发包单位的安全保卫及

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并且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钻探负责人、测量负责人、试验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否则按合同签约价的 10%进行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单位应负的其它责任。**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单位未给勘察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顺延。

6.2 由于勘察单位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单位承担返工勘察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单位造成的损失。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单位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单位按勘察单位实际完成工作内容支付勘察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开展勘察工作，定金双倍返还。

6.4 发包单位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应按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勘察单位支付利息。

6.5 由于勘察单位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本工程勘察费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发包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单位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 20 天，发包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单位除应退还发包单位已支付全部价款外，还应向发包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单位损失的，勘察单位应予补足。前述款项发包单位可以从未支付的勘察费中直接扣留。

6.6 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向其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

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单位与勘察单位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单位、勘察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发包单位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 **发包单位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单位、勘察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单位、勘察单位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王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单位、勘察单位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单位叁份，勘察单位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签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